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355號

原告 黃凡益
訴訟代理人 廖柏豪律師
被告 陳建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5年度簡字第429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5年度附民字第259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於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素不相識，被告因懷疑原告騷擾其女友辛昀晏，遂透過辛昀晏之通訊軟體LINE，邀約原告民國113年8月16日2時35分許至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河堤理論，於原告抵達後，被告即基於傷害、強制、公然侮辱等犯意，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致原告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於毆打原告後，復逼迫原告下跪、磕頭向被告道歉，以此強暴方式使原告行此無義務之事，於原告下跪時，並在上開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處，朝著原告之臉部、背部、

01 頭髮吐口水，同時向辱稱原告「畜生」、「幹破你娘」等
02 語，足以詆毀原告之名譽。原告因被告所為，侵害原告身
03 體、健康及名譽權甚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4 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
05 15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刑事附
06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對於非
16 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17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18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9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又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
20 價，名譽有無受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
21 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
22 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
23 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
24 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先例、106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詐欺犯罪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7 本院115年度簡字第429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於
28 上開刑事案件中經判決論以被告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
29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
3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4頁），而上開事實，被告未到
31 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足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

01 堪採信。被告上開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及名譽權之行為
02 並情節重大，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伊等所受非財
03 產上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審之原告為學生
04 之智識程度，獨自租屋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為高中肄業之
05 智識程度，現無業、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並斟酌兩
06 造學歷、職業、資力、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
07 法及加害程度、原告身心所受損害程度及兩造稅務T-Road資
08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等一切情狀，
09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應屬適當，當予
10 准許，逾此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11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6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8 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
19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然其
20 既經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上開說
21 明，自應從該書狀繕本送達（繕本於115年2月12日合法送達
22 於被告，見附民卷第5頁右上角收文戳章）之翌日即115年2
23 月13日起，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對原告負遲
24 延責任，原告就此所為遲延利息之主張，亦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
26 元，及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2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31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02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03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04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05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
06 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張彩霞